

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天城大政〔2019〕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最长不得超过基本学制2年（应征入伍、休学创业除外），最短不得低于基本学制1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凭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材料，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在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效证明，在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处）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能超过2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

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因病或创业等原因不能按期到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创业证明等材料到研究生处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在次年新生入学前向研究生处以书面形式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合格证明）。学校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随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硕士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硕士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证应

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不得转借他人。如有丢失，须由二级学院开具证明，研究生处按规定予以补发。

第十条 每学年开学时，硕士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注册时需持本人研究生证，注册人员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请假（病假须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因病确需续假者，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

（三）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或请假续假未获准者，超过 2 周不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研究生证遗失的，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先予注册，待研究生证补发后补盖注册专用章。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学习所规定的课程，并参加课程考试（考查），考试中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核违纪者参照《天津城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应按要求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

硕士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须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病假 2 周以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由二级学院批准；2 周以上，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以下简称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批准。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应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4 周。事假 1 周以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由二级学院批准；1 周以上、4 周以内，须经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同意，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审批。

硕士研究生因旅游、探亲等事由因私出国（境）请假，一般应在假期，且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6 周。请假须经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同意，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审批。

请假离校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等问题由硕士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返校者，均按旷课处理。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旷课学时计算方法，课程学习阶段按实际旷课学时计，其它工作阶段按 4 学时/工作日计）。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外出学习、调研、实践、参加学术报告、会议、查阅资料等，应按计划进行，严格控制外出时间。外出时间 1 周以内，须由指导教师批准；1 周以上，须经指导教师批准，报二级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赴国（境）外访问学习、开展学术交流或学位论文工作。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同意，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审批。国外访问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期满后，确因需要，可申请续期，续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逾期不返校，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办法按照《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应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应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事宜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学生转学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或通过转学进入我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按转入专业的对应年级计算，学费自转入学期计算。已修课程的免修认定按《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办理休学，休学累计不得超过2年，因创业休学的，休学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6周的；

（二）在同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6周的；

- (三) 因私出国超过 6 周的；
- (四)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五)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 (六) 因其它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硕士研究生休学期间应当离校，其毕业期限按休学时间顺延。

第二十五条 休学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 休学硕士研究生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户口不迁出学校；

(二) 硕士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能评奖学金，不能享受助学贷款，离校期间出现的人身安全等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 因病休学硕士研究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硕士研究生管理归属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同意，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批准，并到相关单位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应办理续休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

休学证明和相关材料向二级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还须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因患传染性或心理健康疾病休学的，须持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康复诊断证明）方可复学。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复学的硕士研究生，如发现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并注销其学籍：

- （一）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在校继续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 （六）硕士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退学名单由二级学院提出，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并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经二级学院同意，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并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作出退学处理的硕士研究生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并送交硕士研究生本人，硕士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研究生处及学校有关部门办结退学离校

手续，注销其学籍；《退学处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硕士研究生本人的，处理决定在校内通告，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退学后，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学籍档案退回原定或委托培养单位；有聘用单位的，协助其办理档案、户口相关手续；其它情况，硕士研究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硕士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发给奖状、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纪律处分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者，可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进行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前，须进行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研究生的思想品质、道德修养、基本素质、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其中思想和素质鉴定考核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总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并应写出书面评语。

第三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德、体合格，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选择继续在校修改学位论文，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再次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答辩；或选择结业离校，发给结业证书，2年内可再次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通过，发给毕业证书。

学习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硕士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1学年退学的硕士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开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及时将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做好研究生教学及人事档案归档工作。

第四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下列材料应归入本人档案：

- （一）硕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表；
- （三）毕业硕士研究生登记表；
- （四）毕业硕士研究生就业派遣通知书；

(五) 硕士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

(六)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决定书。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